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劉素伶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林若馨律師

朱曼瑄律師

複代理人 潘俊蓉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變更其訴之聲明及上訴聲明，並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周玉珊

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